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人数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含一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人数3名。

### 二、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董事会提名林臻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附件：简历

林臻吟，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煖为母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上琦为兄妹、姐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